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“回头看”

第976号转办件验收情况

1. 中央第二环保督查组“回头看”转办件举报问题

关于“李旺镇团庄村白堡子西侧山上存在采挖倒卖黄土行为，刮风天尘土飞扬，破坏林地”的问题

1. 整改措施

一是现场批评教育涉事村民，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取土行为；二是责令涉事村民李存林、李明生对取土地块进行平整、浇水、夯实、除尘等工作，全面消除扬尘污染。

1. 整改结果

一是积极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；二是在全镇范围内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讲解，积极开展环保污染排查整治行动，切实加强了各类环境保护巡查工作，切实从源头上杜绝环保违法现象的发生。

1. 验收意见

经部门乡镇现场勘察验收，整改合格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县直部门（签章）： 乡镇（签章）：

李旺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1日